

汕尾市陆丰市 2025 年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
涉林图斑核查项目技术服务



需

求

书

建设单位：陆丰市林业局

日期：2026 年 1 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汕尾市陆丰市 2025 年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涉林图斑核查项目。

(二) 项目委托单位: 陆丰市林业局。

(三) 项目地点: 陆丰市。

(四) 项目实施情况:

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 通过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 结合外业调查, 及时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 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 构建涉嫌违法问题数据库, 形成 2025 年常态化监测成果数据。对常态化监测图斑发现的涉嫌违法图斑提出建议, 对违法图斑出具技术鉴定意见书, 推进案件查处整改进度, 实行案件查处情况信息化动态管理。

(五) 服务金额: 231840.00 元 (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六)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七) 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公开选取范围: 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二)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本项目, 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及主管部门通过为止。

四、工期、成果要求

(一) 咨询工期要求

图斑移交后 3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二) 编制成果及质量要求

1、编制依据

本项目按照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检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号)

(3)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4) 《2023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

(5) 《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

(6) 《广东省天然林核定落界操作细则》;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

(9) 《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

(10) 《广东省森林资源调查常用数表》;

(11)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

(12)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公益林落界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17〕143号);

(1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核查和优化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233号)

2、编制成果

制作汕尾市陆丰市2025年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涉林图斑核查成果数据。

(三)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立项工作后为止。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七、其它要求

（一）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二）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